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
升级改造服务 (第一包: 软件开发)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4181234/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33-24181234/01

2.项目名称：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第一包：软件开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4.871667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第一包：软件开发)	84.871667	1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第一包：软件开发)；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4 个月内（按实际共 120 日历天计算）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按照 30 日历天计算）后进行终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0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16 层 1610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由联合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55217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 1801、1802、1803 室

联系方式：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电 话：郝金良、沈根浩、刘岳 19801902270、15033827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第一包：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额： 01 包：1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磋商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u>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专人送达或邮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郝金良 1980190227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层1801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1.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的盖章的扫描件），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9.1.2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 （1）分别标明：“正本”/“副本”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
- （4）供应商名称：
- （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

9.1.3 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②响应文件另封装在 1 个或多个密封包内，所有密封包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 13.2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仅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即可（联合协议除外）。
- 13.3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证明文件的；
8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 络安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 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 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分)	资质	2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高新技术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软件著作权	8	投标人提供与数据资源、社会事务、社会治理领域和信息化相关方向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
		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软件开发或运维类项目案例，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附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页复印件，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技术 (70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10	充分理解建设内容，结合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针对总体业务需求、用户分析、业务流程梳理、业务功能性分析情况，提供需求理解与综合分析。 需求理解与综合分析理解透彻，得 10 分； 需求理解与综合分析理解较充分，得 8 分； 需求理解与综合分析一般，得 5 分； 需求理解与综合分析过于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整体设计	12	根据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具体包括业务逻辑设计、数据逻辑设计、功能架构设计等内容。 系统设计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合理性、稳定性，功能使用流畅，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系统设计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10 分； 系统设计基本可行，得 5 分； 系统设计与本项目关联不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设计	15	考察功能需求系统设计和软件开发方案的设计理念是否先进、结构是否合理、功能是否完整、描述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 功能需求系统设计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实时性、可操作性、与已有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强，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得 15 分； 功能需求系统设计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实时性、可操作性、与已有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较强，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得 12 分； 功能需求系统设计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实时性、可操作性、与已有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一般，具有扩展性，得 8 分； 功能需求系统设计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实时性、可操作性、与已有系统的兼容性及稳定性较差，基本不具有扩展性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10	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且满足要求。根据投标人投入到该项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结构、实施技术方案、开发实施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安全设计	5	安全方案的重点分析准确、全面，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切实有效得 5 分； 安全方案的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全面，方案有一定科学合理性，措施基本有效得 3 分； 安全方案的重点分析有欠缺，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完善，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得 5 分； 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完善，安排较充分，得 3 分； 团队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或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结合项目要求，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得 8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得 5 分；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	5	结合项目要求，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课程安排合理。 培训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第一包：软件开发）。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民政局在《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智慧城市建设规划（2022年—2025年）》中提出了“助力建设适度普惠公平可及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的总体任务。一是建立健全北京市“智慧殡葬”服务管理模式。推动全市12家殡仪馆，33家经营性墓园及公益性墓园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采用“统一平台+多元应用”的建设模式，整合政府、殡仪馆、公墓多方资源，优化殡葬服务体验，创新殡葬管理模式，打造纵向贯通、横向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北京市“智慧殡葬”体系，全面提高北京市殡葬服务和管理水平，使殡葬管理决策和殡葬行业治理更加科学、精准、高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民、优质、透明。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建设全市一体化的殡葬公共服务系统，逐步常态化开展远程告别、网上祭奠、网上预约预订等服务。借助“一墓一码”项目落地，对市属公墓安葬业务、绩效管理、销售情况进行统筹管理，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精准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属殡葬机构管理服务水平。本项目重点围绕《规划》中“探索推进网上祭扫预约、殡葬服务预约、安葬服务预约，常态化开展远程告别、网上祭奠、网上预订等线上线下公益服务”等内容开展建设，与我委局规划任务贴合度极高，是2024年度全市殡葬公共服务领域的重要服务创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以及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稳妥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婚姻登记服务，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本期基本社会服务平台-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以下简称殡葬预约系统），是在《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智慧城市建设规划（2022年-2025年）》中总体规划下，

对原有的殡葬业务模式进行线上信息化升级改造，面向基层民政部门 and 殡葬机构提供综合业务管理服务，保证部门能够及时接收到相关业务申请并及时处理，面向民众提供殡葬预约服务，确保民众能够及时查看到全市可预约的殡葬机构，从而解决现有殡葬信息系统使用率偏低、更新不及时、网办程度低等现实问题，推进开展“互联网+殡葬”线上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4 个月内（按实际共 120 日历天计算）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按照 30 日历天计算）后进行终验。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货币：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保期为终验后 2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将基于原有电话预约服务模式进行线上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对接原有业务系统以实现殡葬服务一体化流程。总体按照“分步实施、方便实用、总体保障、安全可控”原则，先期实现遗体接运有关功能，后期逐步完成全部殡葬预约服务整合，解决市属殡葬机构难以同步开设网站并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服务，服务方式仍以线下办理、事后记录为主，无法提供与时俱进、方便快捷的线上服务等实际问题。

殡葬预约系统需支持对居民实现线上殡葬服务预约，随时查看预约办理进度；对殡

葬机构对居民预约及相关服务进行标准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体验；对殡葬管理部门实时掌握全市殡葬服务预约及服务态势，及时调度相关资源。

居民殡葬服务预约子系统应实现用户登入、身份校验、服务查看、信息填报、服务预约、取消预约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 pc 端、移动端对服务进行查看、预约、确认、取消、进度查看等系统操作，保证系统全流程使用过程中数据不丢失、操作不卡顿、信息填写简便、界面展示清晰，为用户提供友好的交互与使用体验。

殡葬机构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应实现用户权限管理、服务资源配置分配、接收预约信息、预约记录查询、预约信息修改、预约单生成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系统进行设置服务可约时间、查看预约信息、修改预约信息、分派预约单等操作，系统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操作连贯。

民政主管部门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将根据用户展示字段要求，按照所选日期、所选指标对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排序和展示，系统将支持相关统计数据的导出与搜索。

殡葬预约系统将原有业务系统（北京市殡葬管理平台、八宝山殡仪馆业务系统、东郊殡仪馆业务系统、大兴区殡仪馆业务系统及其他区殡仪馆业务系统等）进行集成对接，保证系统预约记录模块与原有业务系统无缝整合，确保系统操作与业务连贯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以及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稳妥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婚姻登记服务，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内容

2.1.1、居民殡葬服务预约子系统

居民殡葬服务预约子系统应实现用户登入、身份校验、服务查看、信息填报、服务预约、取消预约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 pc 端、移动端对服务进行查看、预约、确认、取消、进度查看等系统操作，保证系统全流程使用过程中数据不丢失、操作不卡顿、信息填写简便、界面展示清晰，为用户提供友好的交互与使用体验。

系统 pc 端与北京市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民政局官网预约入口进行整合，系统移动端与“京通”平台、民政局公众号预约入口进行整合；pc 端、移动端系统嵌入至相

关入口，保证用户在相关入口登入时，均能实现服务查看、服务预约、服务确认、服务取消和服务进度查看等系统操作。

2.1.2、殡葬机构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

殡葬机构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应实现用户权限管理、服务资源配置分配、接收预约信息、预约记录查询、预约信息修改、预约单生成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系统进行设置服务可约时间、查看预约信息、修改预约信息、分派预约单等操作，系统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操作连贯。

系统将与“京办”平台办公入口进行整合，对接“京办”统一用户身份体系，作为办公应用接入至“京办”工作台，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系统内服务接收、服务派单等功能将通过“京办”消息能力进行统一消息提醒，保证用户及时收到相关服务预约待办消息。

2.1.3、民政主管部门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

民政主管部门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将根据用户展示字段要求，按照所选日期、所选指标对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排序和展示，系统将支持相关统计数据的导出与搜索。

系统将与“京办”平台办公入口进行整合，对接“京办”统一用户身份体系，作为办公应用接入至“京办”工作台，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

2.1.4、与原有业务系统集成对接

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将与原有业务系统（北京市殡仪管理平台、八宝山殡仪馆业务系统、东郊殡仪馆业务系统、大兴区殡仪馆业务系统及其他区殡仪馆业务系统等）进行集成对接，保证系统预约记录模块与原有业务系统无缝整合，确保系统操作与业务连贯性。同步数据包括：业务 id、遗体接运日期、遗体接运地点、详细地址、逝者姓名、逝者证件类型、逝者证件号、逝者性别、逝者年龄、死亡日期、死亡证明编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经办人与逝者关系、经办人联系电话、第二丧属联系电话、备注、逝者身份证、死亡证明、逝者户口簿等。

与清明祭扫预约平台进行单点登录对接并进行用户整合以及部署整合，用户进入系统首页可查看到清明祭扫预约平台并点击进入。

2.1.5、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功能改造

统筹升级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功能改造升级，实现双外均非北京市户籍的内地居民可在北京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开放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预约，拓展婚姻登记预约渠道，对接“京通”

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以及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符合“跨省通办”相关要求的内地居民，提供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等业务预约服务渠道。

2.2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2.2.1 居民殡葬服务预约子系统

2.2.1.1 系统入口整合

系统须与民政局官网、民政局官微、京通、京民通、北京市殡葬服务预约系统等整合进行整合；管理端需接入京办。当用户登陆本系统时，系统自动获取对应的北京通用户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以及手机号等，无需再手动输入，快捷省事且避免出错。

2.2.1.2 殡葬服务首页模块

系统首页展示殡葬服务的功能模块方便用户一眼识别系统功能，了解系统整体的服务内容并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功能模块，首页展示殡葬服务、安葬服务以及祭扫服务三部分。本系统开发的是殡葬服务部分。

2.2.1.3 用户须知

用户须知主要展示必要的用户提醒信息，用户必须阅读须知了解系统操作必要获取的信息以及安全提醒后确认继续方可继续使用系统。

2.2.1.4 填写预约信息

支持登陆系统时展示预约表单，包括网上预约、电话预约、预约查询以及预约说明。支持身份证号校验回填、电话号码校验；支持地理层级选择器、相机、图库、图片上传等功能调用。

2.2.1.5 提交预约信息

支持用户按照规则提交预约信息。

2.2.1.6 预约确认短信发送

为了达到加强提醒的效果，预约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调取短信接口给填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提示预约成功，短信内容提示某时间预约了某殡葬馆的殡葬服务。

2.2.1.7 电话预约

支持展示预约电话并一键拨通。

2.2.1.8 预约记录

支持查看用户预约记录。

2.2.1.9 取消预约模块

支持通过线上、电话等预约取消方式。

2.2.2 殡葬机构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

2.2.2.1 系统入口整合

为了打造纵向贯通、横向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智慧殡葬”体系。将系统接入至京办入口，便于殡葬服务机构能够登陆使用相关功能。

2.2.2.2 预约管理

为了更直观的看到每一个时间段可预约的余量，系统支持配置、展示每日可供预约的余量。

2.2.2.3 预约接收

接收到待审核网上预约信息后，京办消息提示相关管理员。

2.2.2.4 电话预约

支持居民通过打电话的方式向殡葬机构进行预约；支持管理员在新增电话预约里录入相关的关键信息，包括：逝者信息、经办人信息、转运信息、附件上传。

2.2.2.5 资源调用

支持用户通过文件夹、相册等方式上传文件材料。

2.2.2.6 网上预约信息管理

支持查看预约详情信息。

2.2.3 民政主管部门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

支持根据业务指标呈现数据看板，并接入至京办，以便将需要的数据传输至京办，用于统计数据，供民政主管部分登陆查看，掌握当前全市殡葬情况。

2.2.4 系统集成对接

系统预约记录模块对接北京市殡葬管理平台、东郊殡仪馆业务系统、八宝山殡仪馆业务系统、大兴殡仪馆业务系统及其他区殡仪馆业务系统，保证预约记录与其他业务系统无缝衔接、数据实时传输，保证殡葬预约与后续业务顺利进行。

与清明祭扫预约平台进行单点登录对接并进行用户整合以及部署整合，用户进入系统首页可查看到清明祭扫预约平台并点击进入。

2.2.5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功能改造

➤ “跨省通办”业务婚姻登记相关功能升级改造

对结婚登记、离婚申请、离婚申请撤回、离婚登记等婚姻登记功能进行升级改造，

增加外省市的内地居民身份证件采集和验证，增加居住证和工作居住证等相关证件的有效性验证，调整系统区划信息配置，同步调整档案采集和保存功能，以支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的落地实施。

➤ 居住证验证接口对接开发

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于外省市的内地居民在北京市办理婚姻登记的，须持有北京市有效居住证才能办理婚姻登记业务。系统与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对接，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北京市居住证验证接口对接，实现北京居住证的有效性验证。

➤ 工作居住证验证接口对接开发

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于外省市的内地居民在北京市办理婚姻登记的，北京市拓展业务办理范围，允许须持有北京市有效工作居住证的婚姻登记当事人也可以办理婚姻登记业务。系统与北京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通过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验证接口，实现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有效性验证。

➤ 居住证电子证照查询打印功能开发

在婚姻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需要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并进行留存归档，因北京市居住证已经全面实行电子证，在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时，需要当事人提前打印好，为减少当事人提供材料数量，避免因当事人未打印居住证材料引起的业务办理问题，婚姻登记子系统与北京市电子证照系统对接，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提供内地居民的北京市居住证的电子证件查询和下载打印功能，为婚姻登记当事人提供信息化便利，当事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不需要自行打印并携带居住证材料，区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可直接通过系统查询到当事人的北京市电子居住证，直接下载打印，方便各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采集并归档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居住证材料，提高婚姻登记业务办理效率。

➤ 与市民政局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对接功能升级

根据新技术应用和更新，依照市民政局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对接接口标准，继续保障本系统与市民政局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的数据对接，保障婚姻登记信息向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汇聚的及时性，为委局的数据交换提供保障。

➤ 北京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功能升级

根据新技术应用和更新，依照市政务服务局“好差评”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标准，继续保障本系统与北京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的评价数据接口对接，保障婚姻登记服务评价信息的汇聚以及整改数据的下载和响应。

➤ 与北京市交通委小客车摇号平台对接功能升级

根据新技术应用和更新，依照市交通委小客车摇号数据对接接口标准，继续保障本系统与北京市交通委小客车摇号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及时获取小客车摇号待核验数据并及时反馈婚姻核查结果数据。

➤ “指尖行动”预约接口对接升级改造（京通对接）

升级改造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对外接口，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落实相关要求，升级改造结婚登记预约接口和离婚登记预约接口，调整接口校验规则，增加居住证相关信息采集。

➤ “跨省通办”业务结婚登记预约功能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中结婚登记预约功能，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落实相关要求，调整结婚登记预约信息校验规则，增加男方居住证信息采集和女方居住证信息确认和采集。

➤ “跨省通办”业务离婚登记预约功能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中离婚登记预约功能，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落实相关要求，调整离婚登记预约信息校验规则，增加男方居住证信息采集和女方居住证信息确认和采集。

➤ “跨省通办”业务离婚申请预约功能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婚姻登记预约子系统中离婚申请登记预约功能，根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落实相关要求，调整离婚申请登记预约信息校验规则，增加男方居住证信息采集和女方居住证信息确认和采集。

2.3 应用软件性能需求

一般功能页面调用的响应时间 2 秒以内，复杂报表和综合查询的数据处理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服务器 CPU 平均负荷率 $\leq 20\%$ 。服务器内存平均负荷率 $\leq 50\%$ 。

系统能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告警。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对系统进行局部维护，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系统错误或异常准确记录及时提示。系统对运行过程中的事件进行分类记录形成系统日志。

在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置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2.4 应用软件安全需求

本系统开发需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等级保护 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的相关要求，系统安全设计等保三级。

2.5 数据汇聚共享需求

本项目所产生数据资源将向各个殡葬机构进行数据共享，确保其能随时接收到殡葬预约的信息并进行审批。

3. 实施要求

3.1 实施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提出规范、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组织结构、开发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控制。

3.2 人员及组织结构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

供应商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姓名、学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以上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3 人及以上。

3.3 进度要求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需要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4 个月内（按实际共 120 日历天计算）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按照 30 日历天计算）后进行终验。

供应商须对上述进度要求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度要求，给出项目进度计划表。

3.4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分为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

3.5 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主管在项目实施至终验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

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4. 项目培训要求

系统上线前与采购人沟通，根据需要开展系统使用培训。

5.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提供 7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重要时期提供现场服务；

(2) 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安装支持、功能使用、操作技巧、BUG 修复、安全补丁等；

(3) 提供持续的功能等升级服务，做到 BUG 类问题及时修复，平均 2 个月一次小版本升级，12 个月一次大版本升级，并做好版本控制；

(4) 定期巡检，对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定期检查备份系统的有效性，并定期进行演练；

(5) 驻场保障：在重大工作或特殊时期提供驻场保障服务，确保用户单位重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6)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如遇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在 8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尽快恢复系统运行，修复时间不多于 24 小时；

(7) 质保期内，因软件开发的缺陷引起的使用不便、或使用便捷性方面的问题，由本技术人员提供软件的修改完善；

(8) 若因本设计、安装原因而造成重大故障，则质保期由此故障修复之日重新开始。

6. 相关资源及服务要求

(1)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要求

序号	政务云资源	资源明细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12	1vCPU
2	计算服务	内存	224	1GB 内存
3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500	1GB
4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	50	1Mbps
5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远程接入服务	3	1 账号
6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3	1IP
7	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负载均衡	10	1IP（内网）

8	操作系统	Centos 操作系统； 项目建设以及后期持续运维期间需要 20 台虚拟机，分别为：应用后台服务器主备（2 台）、mysql 数据库集群（3 台）、对接跳板服务器（1 台）、文件存储系统集群 OSS（3 台）、kafka 集群（3 台）、应用前台服务器主备（2 台）、nginx 集群（3 台）、redis 集群（3 台）	20	台
---	------	---	----	---

政务云资源租赁期为 12 个月。

（2）短信及电话外呼资源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位
1	短信发送	100000	条
2	电话外呼	16667	分钟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 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合同书 (第一包：软件开发)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2024 年 月

第一章 合同书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经评审专家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4. “甲方”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本合同乙方指：_____。

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二、主要服务内容

对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及服务。主要为应用软件开发，建设内容如下：

1. 建设内容：

（1）居民殡葬服务预约子系统

居民殡葬服务预约子系统应实现用户登入、身份校验、服务查看、信息填报、服务预约、取消预约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 pc 端、移动端对服务进行查看、预约、确认、取消、进度查看等系统操作，保证系统全流程使用过程中数据不丢失、操作不卡顿、信

息填写简便、界面展示清晰，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交互与使用体验。

系统 pc 端与北京市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民政局官网预约入口进行整合，系统移动端与“京通”平台、民政局公众号预约入口进行整合；pc 端、移动端系统嵌入至相关入口，保证用户在相关入口登入时，均能实现服务查看、服务预约、服务确认、服务取消和服务进度查看等系统操作。

（2）殡葬机构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

殡葬机构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应实现用户权限管理、服务资源配置分配、接收预约信息、预约记录查询、预约信息修改、预约单生成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系统进行设置服务可约时间、查看预约信息、修改预约信息、分派预约单等操作，系统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与操作连贯。

系统将与“京办”平台办公入口进行整合，对接“京办”统一用户身份体系，作为办公应用接入至“京办”工作台，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系统内服务接收、服务派单等功能将通过“京办”消息能力进行统一消息提醒，保证用户及时收到相关服务预约待办消息。

（3）民政主管部门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

民政主管部门殡葬服务预约管理子系统将根据用户展示字段要求，按照所选日期、所选指标对数据统计结果进行排序和展示，系统将支持相关统计数据的导出与搜索。

系统将与“京办”平台办公入口进行整合，对接“京办”统一用户身份体系，作为办公应用接入至“京办”工作台，实现统一入口和单点登录。

（4）与原有业务系统集成对接

殡葬公共服务预约系统将原有业务系统（北京市殡仪管理平台、八宝山殡仪馆业务系统、东郊殡仪馆业务系统、大兴区殡仪馆业务系统及其他区殡仪馆业务系统等）进行集成对接，保证系统预约记录模块与原有业务系统无缝整合，确保系统操作与业务连贯性。同步数据包括：业务 id、遗体接运日期、遗体接运地点、详细地址、逝者姓名、逝者证件类型、逝者证件号、逝者性别、逝者年龄、死亡日期、死亡证明编号、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经办人与逝者关系、经办人联系电话、第二丧属联系电话、备注、逝者身份证、死亡证明、逝者户口簿等。

与清明祭扫预约平台进行单点登录对接并进行用户整合以及部署整合，用户进入系统首页可查看到清明祭扫预约平台并点击进入。

（5）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功能改造

统筹升级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完成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功能改造升级，实现双外均非北京市户籍的内地居民可在北京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开放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办理预约，拓展婚姻登记预约渠道，对接“京通”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以及民政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符合“跨省通办”相关要求的内地居民，提供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等业务预约服务渠道。

2.2. 系统性能需求

一般功能页面调用的响应时间 2 秒以内，复杂报表和综合查询的数据处理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

服务器 CPU 平均负荷率 $\leq 20\%$ 。服务器内存平均负荷率 $\leq 50\%$ 。

系统能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告警。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对系统进行局部维护，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系统错误或异常准确记录及时提示。系统对运行过程中的事件进行分类记录形成系统日志。

在系统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置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2.3. 安全需求

本系统开发需符合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等级保护 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的相关要求，系统安全设计等保三级。

三、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项目结果交付内容：

1. 初验需交付内容：

1.1. 开发类文档：《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

1.2.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会议记录》。

2. 终验需交付内容：《项目总结报告》、《用户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手册》

以及初步验收所产生的全部文档。

四、交付期限、交付地点

本合同生效后4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1个月后进行终验。

交付（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五、项目维保期限

本项目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终验后2年。

六、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

2.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11110000000021039C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地址及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

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8.2 甲方义务

8.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部署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服务器、工作站、打印机、系统证书应用产品运行环境等），便于乙方开展产品安装、集成、调试、运行等工作。

8.2.2. 甲方负责明确应用系统的具体安全需求，以双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甲方需求如有重大变更或集成的内容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

8.2.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要求其乙方产品进行集成工作时能够积极配合，遵循乙方技术接口及规范对现有应用系统或模块进行集成开发及联调测试。

8.2.4.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8.3. 乙方权利

8.3.1. 对甲方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并充分沟通、论证，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8.3.2. 在应用系统建设、部署及测试环节，需要与其他系统开发商进行集成工作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说明情况，要求甲方负责组织和协调。

8.4. 乙方义务

8.4.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提供服务。

8.4.2. 乙方协助甲方或其系统集成商将本合同产品集成进入甲方应用系统或模块，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但乙方不直接对甲方应用系统进行改动。

8.4.3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成果抽样检查。

九、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

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

2. 乙方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违约解除合同

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类似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三、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构____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

（此页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 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二章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 方：
地 址：

鉴于甲、乙双方于《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婚姻登记系统与殡葬服务预约系统升级改造服务（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起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5年。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及其他乙方相关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本项目工作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 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否)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